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

106年11月23日



結論性意見 (一)

I. Introduction

II. Positive Aspects

III. Principle Areas of
Concern and
Recommendations

IV. Follow-up and
Dissemination

6

前言

1

積極面向

74

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

4

後續追蹤

共計85點次



結論性意見（二）：積極面向

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政府：

- 主動辦理本次國際審查會議。
- 在意識提升上的初步推動。
- 在都市地區的無障礙初步辦理，如臺北捷運。
- 制訂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標準作業流程」。



結論性意見（三）：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

• 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上表示：

長瀨修主席

- 完善國內法規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與行使所有人權及自由、免於歧視與獲得平等的對待。
- 針對「合理調整」進行明確的定義、正確使用（翻譯），並訂定相關規範，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歧視。
- 制訂監督機制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。

Diane
Kingston

- 應保障多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免於歧視，如身心障礙婦女、身心障礙兒童、身心障礙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受刑人等，並強化相關服務措施。
- 建議我國可朝廢除死刑發展，成為亞洲維護人權的標竿。



結論性意見（四）：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

• 國際審查委員於記者會上表示：

Adolf Ratzka

- 政府應該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，使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裡自立生活、融入社區。

Diane Richler

- 身心障礙是人權議題，應以教育改變思維模式，並透過融合教育包容所有身心障礙學生。
- 政府不應再興建住宿式機構，避免未來廢除住宿式機構回歸社區式照顧的期程要花費更多時間。

Michael
Ashley Stein

- 身心障礙者不應該因被監護宣告而剝奪其投票權，這違反公約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之規定。





結論性意見（五）：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

- 政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促進方面應更加努力，並進行跨部會之合作與協調。
- 於結論性意見中，亦涉及以下重要議題：

1. 委員會建議針對精神衛生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體育法、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等進行檢視，以符合公約精神，並確保人權模式的落實。

2. 制訂有效的監督機制、住宿型機構與庇護工場退場規劃、社區融合規劃。



結論性意見（六）：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

3. 政府應加強對公務人員、司法、警政、醫事、教育等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4. 中央及地方應共同合作推動落實公約，如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災害通報與協調應變上的合作。
5. 政府應採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知情同意，如就醫、強制住院，以及針對「無障礙」、「合理調整」與「通用設計」進行明確定義與規範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司法、育樂等方面的權利。
6. 政府應針對健康、教育、就業、政治參與、司法、社會保障、免於暴力等面向進行統計數據的收集，據以分析作為身心障礙政策的參考。

結論性意見（七）：後續追蹤

國際審查委員提出4項建議：

- 建議政府在12個月內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制訂合理調整的規範原則。
- 建議政府落實執行結論性意見。
- 建議政府在準備定期國家報告時應確保非政府組織的參與。
- 製作無障礙格式的結論性意見。

各部會配合事項

一、依「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」配合辦理。

二、依結論性意見，

1. 進行法規、政策、行政措施之檢視與修訂，改善身心障礙人權缺失。
2. 提出促進與支持措施，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。
3. 以人權模式積極進行相關人員及民眾之教育訓練與宣導。